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產品代銷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南京雨潤連鎖與南京中商集團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產品代銷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已在該公告中披露。

鑒於南京中商集團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的產品需求增加，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九月二十日止期間的過去代銷提成，預計本集團根據產品代銷協議所產生的代銷提成的年度上限會變得不足夠。因此，南京雨潤連鎖與南京中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以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根據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包括修訂的年度上限）所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南京雨潤連鎖與南京中商集團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產品代銷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已在該公告中披露。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南京雨潤連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與南京中商集團簽署的產品代銷協議，南京中商集團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其產品，而南京雨潤連鎖向南京中商集團支付代銷提成，該協議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產品代銷協議所產生的代銷提成的現有年度上限是人民幣600萬元（約相等於港幣670萬元）（註1）。其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在該公告中披露。

註1：人民幣兌港元款額依據該公告所用的概約匯率換算。

修訂產品代銷協議的年度上限

鑒於南京中商集團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的產品需求增加，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九月二十日止期間的過去代銷提成已經達到約人民幣589萬元（約相等於港幣649萬元）（註2）（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預計本集團根據產品代銷協議所產生的代銷提成的年度上限會變得不足夠。因此，南京雨潤連鎖與南京中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了補充協議，將相關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萬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萬元（約相等於港幣1,140萬元）。除了修訂年度上限之外，產品代銷協議的條款不曾作出任何方式的更改或修改，而其主要條款已載於該公告標題為「1. 產品代銷協議」一節。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南京中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九月二十日止期間出售產品的過去銷量，以及本集團已於前述期間相應支付的代銷提成；
- (ii) 南京中商集團將在產品代銷協議的剩餘期限內出售產品的預期銷量，及為此相應需要支付給南京中商集團的代銷提成；以及
- (iii) 本集團通過南京中商集團出售產品所得的利潤，經扣除代銷提成後，應不少於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通過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所得的利潤。

註2：人民幣兌港元款額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用匯率換算。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其產品在南京中商集團的批發零售門市平台上的需求。根據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九月二十日止期間的過去代銷提成，董事預計年度銷量將有所增加，因此建議的年度上限須相應上調。

內控程序

本公司根據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會繼續採納並實施該公告標題為「1. 產品代銷協議 — 內控程序」一節所述的內控程序。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修訂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身兼南京中商集團的董事。同時，祝媛女士是祝先生的女兒，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包括修訂的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包括修訂的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

南京雨潤連鎖

南京雨潤連鎖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業務。

南京中商集團

南京中商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和房地產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擁有南京中商集團41.51%的權益，祝先生控制的江蘇地華則擁有南京中商集團14.50%的權益，餘下43.99%的權益由南京中商集團其他股東擁有。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祝先生是持有南京中商集團單一最大百分比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南京中商集團的其他股東是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京中商集團是祝先生擁有和／或控制的公司，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經修訂的年度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逾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根據產品代銷協議和補充協議（包括修訂的年度上限）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發出，有關根據產品代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銷提成」	指 南京雨潤連鎖應向南京中商集團支付的代銷提成，金額按照南京中商集團根據產品代銷協議所售產品的銷售額的20%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地華」	指 江蘇地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 祝義材，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中商集團」	指 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和地產開發業務

「南京雨潤連鎖」	指	南京雨潤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業務
「產品代銷協議」	指	南京中商集團與南京雨潤連鎖就南京中商集團代南京雨潤連鎖銷售其產品，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南京雨潤連鎖與南京中商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產品代銷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中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款額按人民幣0.87962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